附件2

技工院校特色专业项目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《技工教育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关于加强一流院校、一流专业建设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省技工院校专业建设水平，根据本年度技工院校项目建设总体安排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中国制造2025”等国家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，重点支持技工院校建设10个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地方支柱或特色产业发展相匹配的高端特色专业，推动全省技工教育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，已建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专业基础条件。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，推进精品课程建设，开发高水平专业教材及数字化教辅资源。改善实习、实训条件，加强教学实践过程管理。推进专业教学条件建设，确保专业教学用房、实习实训场地、教学仪器设备等教学资源充分满足专业教学需要，并处于省内领先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制定并实施体现专业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，强化名师、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，加强“一体化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力度。培养一批教学水平高、职业素养优良的中青年骨干教师，打造一批省内领先、全国知名的优秀专业教学团队。

（三）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突出。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，并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规范，紧贴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工艺，开办“青苗班”，培养“大国工匠”后备技能人才。着力研究竞赛标准与专业建设的有效融合，注重竞赛成果转化，努力形成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建”的良性循环体系。

（四）推行“一体化”课程教学改革。按照人社部“一体化”课程教学改革要求，对接地区产业发展现状，以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，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，以典型工作任务为载体，以学生为中心，建立一批以职业活动为导向、以校企合作为基础、以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，理论教学与技能操作融合贯通的专业“一体化”课程体系，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五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。推动特色专业完善与行业、企业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，建立健全校企联合育人机制，促进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需求紧密对接。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，深入推进专业办学与行业、企业密切合作。

（六）推进专业办学国际化。借鉴国外优质职业教育理念、课程体系、教学资源和教学手段并有效本土化，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及师资培训体系，以高端特色引领带动技工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和专业办学质量的全面提升，培养具有国际技工教育背景的高技能人才。

（七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。加强专业人才培养，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技能服务活动，面向社会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服务，承接和开发社会培训项目，为行业企业和社会有需要人员开展多中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**1. 专业建设基础。**申报项目的专业须与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地方支柱或特色产业相匹配，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不少于200人，具有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，有省级精品课程，具备特色教材及数字化教辅资源开发能力，生均实习实训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，设施设备在全省范围内具备先进性，总值不少于500万元，实习工位数满足两人一岗要求。

**2. 师资团队条件。**申报项目的专业师生比不得少于1:20，教师总数不得少于20人，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10人，一体化率不低于70%，兼职教师数量不超过总数的30%。且注重教学名师、专业带头人培养和骨干教师培养培训。

**3. 职业技能竞赛成果。**积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（全国选拔赛前10名以上），按照世赛标准建设集训基地，开办“青苗班”培养后备技能人才。承办过省级以上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获得过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6名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。

**4. 校企合作情况。**申报项目的专业实行校企合作办学基本制度，与5个以上大中型企业签订深度合作协议，开设了企业“订单班”、“冠名班”，校企共同招生招工、共商专业建设、共建实训基地、共搭管理平台、共评培养质量。

**5. 一体化课改情况。**申报项目的专业积极参与部、省一体化课改试点，或按照人社部一体化课改标准自行实施。制定了规范的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、主干课程标准，开发了一体化教材及工作页。

**6. 国际化办学水平。**申报项目的专业积极参与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，与德国、英国等国行业协会、培训机构、职业院校合作开展中外合作办学，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。

**7. 社会服务质量。**申报项目的专业近三年学制教育毕业生就业率超97%，用人单位满意率超85%，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超200人（其中高技能人才占50%以上）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条件要求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开展本地区技工院校特色专业项目预审、遴选工作，确定本市候选项目并严格按优先顺序排序。在预审和遴选工作中，要严格把握标准、规范操作程序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条件。

2.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拟建项目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省财政厅进行项目预算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经费

技工院校特色专业的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，项目所在学校要多渠道筹措培养经费，积极争取行业、企业和社会各方投入，省财政对立项建设的专业给予100万元/个的经费支持，各设区市应加大项目扶持力度，共同推动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技工院校应建立由院（校）长牵头，分管院（校）长具体负责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加强对项目申报及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同时应组建由技工院校、合作企业、政府及行业相关部门组成的领导协调小组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过程管理。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管理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定期报送企业投入、实训设备更新、实训平台使用等方面的信息，为分析、评估实训平台建设、运行状况，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、导向性和实效性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考核。项目建设期满后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验收。对建设成效显著、运行机制完善、绩效特别突出的项目，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。对建设措施不力、绩效不合格的项目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责令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则相应扣回已拨的专项资金。如存在违规违法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江苏省技工院校特色专业

申 报 书

院校名称：

专业名称：

专业大类：

专业代码：

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制

江 苏 省 财 政 厅

2020年2月

填报说明

1．专业代码：在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（2018年修订）》中查找；

2．自筹经费：包括专项经费、社会培训、技术服务等收入费用；

3．兼职教师：指正式聘任来校授课的行业、企业及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，按承担教学任务160学时折算为1人标准计算；

4．教学设施设备：单价在1000元以上的用于教学的设施设备；

5．大型教学仪器设备：单价高于5万元的用于教学的仪器设备；

6. 行业企业经历教师：指专任教师中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、企业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。

注：申报学校应如实填写本表各项数据，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评审资格。

一、申报专业基本情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信息** | 学校名称 |  |
| 专业名称 |  | 专业代码 |  |
| 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人）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项目负责人信息 | 姓 名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办公室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手 机 |  | E-mail |  |
| **场地与设施设备** | 实验实训场所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实验实训场所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教学设施设备 | 总值（万元） |  |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 | 数量（台／套） |  |
| 生均（元） |  | 总值（万元） |  |
| 实验实训设备的使用率（％） |  |
| **办学经费与师资** | 近三年专业投入经费 | 总额（万元） | 生均（元） |
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 2017年 | 2018年 | 2019年 |
| 财政拨款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学费（含住宿费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自筹经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职工总数（人） |  | 专任教师数（人） |  |
| 兼职教师数（人） |  |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数（人） |  |
| “一体化”教师数（人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建设基础** | 主要从目前特色专业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、职业技能竞赛、一体化课改、校企合作、国际化办学、近三年办学成果与学生就业、社会评价等方面，采取的主要举措、形成的人才培养的经验、取得的成果等方面描述。 |

二、特色专业项目建设方案

|  |
| --- |
| **建设方案概述**（发展存在的问题、面临的形势、建设目标与思路、主要工作举措和建设进度、主要预期成果等） |

**三、审核与批准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**市级人社部门推荐与审核意见**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级专家组评审意见**专家组组长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**省级部门批准意见**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公章） 江苏省财政厅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|